

第一篇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第一章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改造私营金融业

第一节 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1949 年，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11 月到 12 月，重庆、成都及全省各地相继解放，在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部(处)的领导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的规定，对官僚资本银行立即进行了接管工作。

各地接管工作，是与建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工作结合进行的。各地派出的军代表和负责接管的主要人员有 重庆市邓辰西、张茂甫、余跃泽、郝振乙 成都市(含川西区)李文炯、黄伊基 川东区张忠汉；川南区段其寿、牟正茂；川北区何仲明、吕孟蕤

等同志。

接管的方针政策 (一)对官僚资本银行的资产按资本性质分别处理。对国民党政府办的国家银行和省、市、县银行以及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办的银行,依法接管并没收其资本 对官商合办的银行,没收其官股部分,并派员监督审查其商股股权及资产负债情况。(二)对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接管后保留机构,继续营业。(三)对官僚资本银行的人员经过接管清理,除对个别人进行处理外,其余全部“包下来”量才录用。对学有所长,精通业务的,派任适当职务。

接管的步骤：首先接管官僚资本银行的主体——四行、两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及省、市营城市银行。先掌握领导机关,逐步接收其下属机构,并对官商合资银行进行调查接管。

接管时,因县银行及县合作金库多系官商合办,按照政策将工商资本与封建财产分开、承认其股权;对旧银行在工商企业的投资,接管其股权后不予抽资,以维持其生产 对地方军阀、官僚资本,采取先松后紧,外松内紧的办法,先进行调查,然后视其政治态度,再决定接管。

接收资产方面，除重庆中央银行解放前夕预谋抢走黄金、美钞等大量资金外逃外，其它应接管单位的账册一般比较完整，并造册移交，只是由于一些单位贪污、舞弊、挪用、瓜分等原因，接收资财甚少。

接管的方法 第一步宣布接管，即公布《约法八章》、《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读接管命令，并令被接管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同时召开职工大会作简短的形势报告，宣布接管事宜，要求造具清册，限期移交 第二步查封物资，对电台密码、枪枝弹药进行查封收缴 第三步，组织清审委员会，开展清审工作。清审委员会一般是由地下党组织推荐员工中较进步和已发现的积极份子组成。受军事代表小组直接领导，下设资财、人事、文教三个组，有特殊情况者，另设组织作专门清理。如四川省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很多需要单独清审，则另设清审小组清理。

全川接管工作都是依靠群众进行的，采取了各种座谈会、鉴定会、学习讨论会和出壁报、设意见箱以及个别谈心、侧面调查等各种方法，摸清底细，核准事实，收到很好的效果。

整个接管工作，重庆市结束最早，到 1950 年 1 月 20 日止即基本结束，川南区结束较迟，于 1951 年 5 月结束。

据统计,全川共接管银行 155 家,其中国家金融机构‘四行、两局、一库’ 7 家,省地方银行 8 家(四川省银行和西康、云南、贵州、湖南、广东、陕西、甘肃等省银行驻川机构),市、县银行 135 家,受官僚资本家直接控制的商业银行 5 家(山西裕华银行、中国工矿银行,川康银行、川盐银行、大川银行)以上连同下属分支机构共 201 个,再加上原西康省接管中国、农民、省、县银行及分支机构 11 个,总共为 212 个。同时,还接管了中国保险公司、中国农业保险公司、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三家机构。

全川(包括原西康省)接管的员工共 6,636 人,其中重庆 2393 人,成都 1180 人,川东 510 人,川南 800 人,川西 1259 人,川北 342 人,西康省 152 人。

分地区接管简况:

(一)重庆

1949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解放。为了安定人心,恢复和发展经济,在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银行西南区行领导下,军管会金融部负责金融机构的接管工作。在 1949 年 12 月 5 日,派出军代表分头进驻应接管单位,并陆续吸收一部份积极分子协助清审工作,召开员工大会,传达接管命令,宣读《约法八章》及有关政策,责成其原负责人造具清册,限期

移交。

这次接管除原国家行局外，同时接管的还有官僚资本银行如山西裕华银行重庆分行、大川银行、川康银行、川盐银行、中国工矿银行重庆分行等。

接管情况表明，除个别行于解放前夕已将库存金银、报表、帐册、文书、档案等转移外，大多数被接管的银行和机构其资财与档案均大体保存完整，如中国、交通银行在渝两分行的职工，于解放前夕就组成防护团，保护银行资财，迎接解放，中央印制厂重庆分厂的职工，也在解放前夕封存物资，造具清册，等待接管，从而为顺利接管创造了有利条件。重庆各行局接管旧银行人员共 2393 人，其中职员 1292 人，工友 1101 人（包括撤走行局资遣收回的职工 118 人，工友 24 人）对接收留用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安置：分配工作的占 62%；集中学习的占 16%；等待分配的占 9%；自愿返回原籍的占 13%。

重庆接管官僚资本银行工作，历时一个半月，于 1950 年 1 月 20 日基本完成，共接管原国家银行 18 家，连同分支机构共 31 处（不包括保险公司），军管会金融部随即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

（二）川东地区

1949 年 12 月，川东地区大部获得解放。在人民

银行重庆分行领导下,派出 20 余名干部迅速分赴万县、涪陵、大竹、江津四个军分区开始接管建行工作。由于干部缺乏,接管工作采取抓住重点,集中力量,逐步进行的方法,以随军入川的老区干部 10 余人及西南服务团学生 20 余人作为骨干,并吸收部分留用人员向重庆及 4 个专区各县陆续进行接管工作。经过四个月的努力,到 1950 年 3 月底止,共接管了旧的国、省、县银行机构共 51 处,接管员工 510 人,其中分配工作的职员 300 人,工友 60 人。

(三)成都及川西地区

1949 年 12 月 27 日成都解放。解放军入城以后立即实施军事管制。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处负责接管成都市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

1950 年 1 月 1 日,金融处军事代表小组立即分头进驻各接管单位。以后对清审单位亦陆续派人进驻,应接管的银行单位 15 个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等成都分(支)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裕华银行、四川省银行总行、四川省银行成都分行(包括东城、西城、北门 3 个办事处)、西康省银行办事处、陕西省银行办事处和造纸厂(该厂后于 1 月底交军管会企业部接管)。档案、帐

册一般都比较完整。

应清审的对象有成都县、成都市、川盐、川康、中国通商、大川与四明等 7 个旧银行。

各地逃亡成都的银行经过报到登记清审的有：汉中、天水、自流井、重庆、宝鸡、万县等地中央银行；宝鸡、咸阳、渭南、西安、三原、广元、汉中等地交通银行，均令其造册具结，于 1950 年 2 月份后则通知各行搬回原地交待。

为了解决债权债务问题，1950 年 2 月 2 日，成都市军管会金融处颁发了《接管银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的布告，主要内容为，凡被接管银行的一切财产及债权应一律收归国有，对被接管银行债务，法律上不负偿还义务，但为照顾私人权益起见，得视接收银行实际财产，酌情偿还；一切债权债务清偿，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折算，并对具体折算标准，以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作了有关规定。

1950 年 2 月，接管工作基本结束，共接管机构 42 个，员工 2439 人，其中：川西 1259 人，成都 1180 人。

（四）川南地区

川南地区对官僚资本银行的接管清理，从开始到结束，历时一年多。

1950 年 5 月，川南区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清调会)。下设国营企业分会,负责进行邮电、银行、贸易等部门的清理事宜,并兼办泸县各企业单位的清理工作,银行只派员参加。同时川南各县亦成立清调支(分)会。

同年 9 月，完成了接管各行物资的估价造册工作,并全部上报川南清调会。因清调会主要对象是接管清理仓库物资,对银行一般只接收家具、帐册等物资。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金银的兑换以及接管物资估价后应如何拨帐、如何保障私股权益(川康、川盐、县行私股在内)等问题不能解决,后经请示西南区行同意,从 9 月起各支行从清调会调回银行干部,由银行负责接管清理旧银行的工作。至此接管旧金融机构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全区由川南分行接管的旧金融机构计有：中央银行设在自贡、五通桥、牛华溪的分支机构 3 家；农民银行设在泸州、隆昌、资中、资阳、宜宾、内江、荣县、自贡、乐山、五通桥等地的分支机构 10 家；中央合作金库设在泸州、江安的分支机构 2 家；四川省银行设在自贡、泸州、合江、隆昌、富顺、叙永、宜宾、江安、南溪、高县、庆符、内江、简阳、荣县、威远、仁寿、资中、资阳、乐山、峨眉、沐川、犍为、马边等县的分支

机构 23 家；大川银行设在泸州、内江的分支机构 2 家。内江县设立县合作金库 1 家。并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设在各县的分支机构亦进行了清理。

在接管官僚资本机构的同时，对受官僚资本控制的商业银行进行了监理，计有：川康银行 6 家（内江、自贡、乐山、宜宾、泸州、资中）；川盐银行 4 家（内江、自贡、宜宾、泸州）。

到 1950 年上半年止，全区共接收旧金融机构 41 家，员工计 800 人。

（五）川北地区

1950 年 1 月，在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了财经工作组，并以吕孟蕤、景一涛、郝英等为代表的接管委员会，按照‘就接就建、一般留用、教育改造’的原则，分别接管了民国时期在南充设立的官僚资本性质的四川省银行南充分行、南充县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南充办事处等单位的全部帐册、档案和财产。

川北地区共接管国、省、市县等银行机构 36 个，员工 342 人，接管工作在 1950 年 2 月底完成。

（六）西康省

1950 年 2 月，人民银行西康省分行派出干部 20 余人，随军进入雅安，随即分赴西昌、康定等地，进行

接管和建行工作,先后接管中国、农民、省、县银行及分支机构 11 个,员工 152 人。

第二节 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私人资本金融业,属于民族资本,不能剥夺,而应‘赎买’。因其具有两面性,国家利用其积极有利的一面,限制其消极有害的一面,所以解放后,四川各地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对全川私人资本金融业采取了有别于官僚资本银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鉴于私人资本金融业主要掌握资金的融通,对经济运转和社会再生产影响较大,故对其社会主义改造比私营工商业‘先走一步’。四川认真贯彻中央‘利用、限制、改造’和严格管理与积极疏导的方针。到 1952 年底成立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为止,私营金融业比资本主义工商业提前四年完成了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清理整顿,加强管理。

四川的私营金融业主要是私营银行和钱庄,主要集中在重庆、成都、自贡、内江、万县等城市,其他

地区为数甚少，且多系行庄的分支机构。1949 年 7 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银元券前夕，大多数行庄已关闭和歇业，解放后，所存行庄亦多处于停业状态，即使开业，由于不了解政策，不愿多做业务，有的因社会信用丧失，业务不振，有的心存侥幸，企图继续投机牟利。针对这些情况，四川各地人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私营行庄停业暂行办法》和人民银行西南区颁发的《西南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对私营行庄进行清理整顿，并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首先，严格对行庄停业的审核批准，监督停业行庄合理地清偿其对外债务，保障公私债权的利益。同时还掌握其内外帐资产的变售处理情况，防止其抽逃资金。其次，按条件审批行庄复业，人民银行对私营行庄复业在业务经营范围、最低资本标准以及开业登记等手续都作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有关管理制度。凡符合条件者始准予复业。对批准复业的行庄，还协助其建立有关的制度，如规定缴存准备金、暗帐资金并入明帐等办法以及报表制度等。同时，还建立起核定存放款利率，管理空头支票等制度，检查督促其贯彻执行。从而加强了对私营行业的管理和领导，使之逐步走上合法经营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轨道。同时，人民银行还协助有的行庄解决多

余人员问题，并对裁减的人员由国家银行全部接收，经培训后重新分配工作。

清理整顿工作于 1950 年 8 月告一段落。先后批准复业的银行、钱庄共 12 家，均在重庆、成都两地。它们是聚兴诚、和成、建业、上海、新华、四明、中国通商、金城、中国实业、浙江兴业、大同银行、宜丰钱庄。以后，中国通商、大同银行、和宜丰钱庄三家因故批准歇业，全省继续营业的就只有 9 家银行了。9 家银行中，属于川籍的有聚兴诚银行与和成银行两家。

(二)调整公私关系,积极疏导资金,帮助开展业务。

1950 年 3 月以后，四川各级人民银行普遍建立起来，掌握了金融界的领导权。中央统一财经政策贯彻执行后，金融物价日趋稳定，利率下降，利差缩小。随着市场畸形繁荣和虚假购买力的消失，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销售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一些私营行庄也出现资金放不出去，放出去的又收不回来，业务萧条，亏损增加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各地人民银行根据西南区行的指示，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疏导资金，协助私营行庄克服困难。一是调整公私关系。在 1950 年 5、6 月份当其资金不易投放时，曾举办行庄再存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加二成优待，使

困难有所缓解。1950 年 8 月初全国金融会议后,四川各地人民银行先后委托私营行庄代办保本保值存款、折实存款、侨汇及其他代理业务,并在调拨头寸上予以便利和优待。随着业务的扩展,收入的增加,亏损情况大有好转,部分行庄还有盈余。此外,人民银行还帮助私营行庄调整机构,改善劳资关系,鼓励其积极经营。二是成立金融利率委员会,逐步降低存放款利率。放高利、计暗息历来是私营行庄谋取厚利的手段之一,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和行庄业务的开展。为了正确地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1950 年上半年,重庆、成都相继成立了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的“金融利率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引导利率逐步下降,重庆利率委员会自 1950 年 4 月份起开始稳步调降利率,4 月份调降 5 次,5 月份调降 3 次,国家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由月息 9 分 9 厘降至 1 分,私营行庄由月息 22 分降至 1 分 1 厘,放款利率国家银行由 16 分降至 2 分 7 厘,行庄由 26 分降至 3 分。成都利率委员会将银行存放利率由 1950 年 3 月份的商业贷款月息 30 分、工业贷款 27 分、存款 15 分,逐步分别调降到 1950 年 12 月份的 2 分 8 厘、2 分 4 厘、1 分 7 厘。随着利率的调整,工商业的情况明显好转,私营行庄的业务也随之发展。三是组织联合贷款银

团,引导资金投向。1950 年 4 月,在人民银行重庆分行的领导和参予下,与 8 家私营、合营行庄组成重庆市金融联合贷款团,基金 50 万元(折成新人民币,下同)1951 年 7 月,联合贷款团改组扩大,基金增加到 200 万元。1950 年 6 月 8 日,成都联合贷款银团成立,筹集贷款资金 20 万元,1951 年 1 月改组,增资为 50 万元,人民银行与行庄各占 50%。联合贷款银团的贷款对象限于合法组织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城乡内外贸易事业及工矿交通和公用事业;贷款用途是商品出厂尚未销售需要资金周转的、必要的原材料、燃料及生产器材的购置,收购出口物资以及整理加工所需周转资金等;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月。利率以利率委员会议定的利率为准。到 1950 年底止,仅成都市联合贷款银团共贷出人民币 24 万元,帮助运销商输出茶叶、药材、菸叶、食糖、锦缎等约 130 吨,输入五金材料、汽车部件两批。以联合贷款银团的形式,将私营行庄贷款业务纳入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有组织地疏导资金用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效果是好的。

(三)成立全行业公私合营银行,实现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 年下半年,原有官僚资本股份的新华、中

国实业、中国通商、四明四家银行,率先在上海实现公私合营,其在四川的分支行于 1950 年初宣布为公私合营。1950 年 5 月,由原地下党同志以一部份党的活动资金参加经营的建业银行亦宣布为公私合营银行。1951 年 5 月全国区行行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加强公私合营银行的领导,组织联合总管理处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在人民银行领导下,新华、中国实业、四明、中国通商、建业 5 家银行在上海组成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胡景潭任董事长,华东区行行长陈穆任总管理处主任,为私营行庄联合经营树立了榜样。在此影响下,四川 9 家私营银行也先后分别纳入三个合营集团 新华、四明、建业、中国实业、浙江兴业、聚兴诚、和成等 7 家属上海公私合营联合总管理处;金城银行属于北五行(金城、大陆、中南、盐业、联合总管理处),上海银行属上海银行联合总管理处。 1951 年 11 月,新华、四明、建业、中国实业、浙江兴业、聚兴诚、和成等 7 家银行又联合组成公私合营银行联合管理处西南办事处。

1952 年 11 月 5 日,人民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制定了《西南区整顿金融业实施办法》,办法规定:重庆、成都分别成立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